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3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5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8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7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於聲請人有責罰不相當之嚴苛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33號夏皆發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